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查會第 2 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一) 12:10

二、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張簡瑞璣

四、出席：詳會議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雙語部 1~9 年級代辦費擬比照高中部及雙語部十至十二年級代辦費收費標準收取，敬請 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部 1-5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111/12/1)，敬請 審議追認。
(依 106 學年度第 2 次代收代辦會議決議通過，學期中臨時增加的活動，授權各部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並提下次代收代辦會議追認)

(1).1-3 年級老鍋農莊校外教學活動，共 104 位學生及家長，每人 675 元。

(2).4-5 年級雅麥部落校外教學活動，共 100 位學生及家長，每人 1,378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部 1-6 年級課後社團活動實際開課情形稍有微調，敬請 審議追認。

(1).1-2 年級課後活動舞蹈班報名踴躍，增聘一名教師，每週 2 小時，時薪 1000 元。

(2).3-6 年級增開 2 個課後社團，STEM 及 Board games and Card games。

(3).週三 Track and Field，因僅一位學生報名故取消課程。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部華語文課程書籍費，敬請 審議追認。

因課發會會議教材決議時間已過第 1 學期代收代辦會議審查時間，本學期學生訂購華語文課程書籍費共 54,054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語部中文書及中社課程用書，敬請 審議追認。

因課發會會議教材決議時間已過第 1 學期代收代辦會議審查時間，本學期學生訂購中文/中社用書共 94,610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部中年級學童課後照顧服務鐘點費調整，敬請 審議追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行政院核定修正「公

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鐘點費修正為 336 元。
(原 320 元)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及雙語部十至十二年級、國中、國小、雙語部 1-9 年級及幼兒園部代收代付及代辦費擬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敬請 審議。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代收代付費	重補修費	240 元/學分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修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8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高二修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高三自然組)	32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雙語部 10 年級、11 年級修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1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實習實驗費(雙語部 11 年級修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12 年級)	39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電腦使用費(高中部、雙語部 Gr10~Gr12)	400-850 元 /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每週排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宿舍費	450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1520-4810 元
	課業輔導費		詳提案 1-1
	雙語部 AP 考試/每科(修 AP 者)	4300 元/人	
	雙語部 I-Ready 線上學習平台(新生)	876 元/人	111 學年收 1751 元，下學期轉入者收 1751/2=876 元
	雙語部 MAP 測驗費(Gr1-4 全體)	343 元/人	一學年收 686 元，下學期轉入者收 686/2=343 元
	雙語部 MAP 測驗費(Gr5-7 全體)	382 元/人	一學年收 764 元，下學期轉入者收 764/2=382 元
	雙語部 PSAT 8/9 測驗費(Gr. 8-9)	1168 元/人	總計經費約 103875 元，預估 89 位學生
	雙語部 PSAT 10 測驗費(Gr. 10)	1329 元/人	總計經費約 74400 元，預估 56 位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費	175 元/人	依政府統一招標金額收取	
代辦費	家長會費	100 元/人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學生班級費	50 元/人	依教育部收費標準收費
	蒸飯費	110 元/人	不蒸飯者免繳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300 元/人	1.高中部：包含冷氣儲值 100 元，冷氣維護汰換 200 元。 2.國中小：依新竹市國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收支辦法規定：刪除本項收費。 3.雙語部：比照上列 1.2.規定辦理。 4.幼兒園部：收費標準詳提案 4-3。

代 辦 費	畢業校外教學等	依採購法辦理 之得標金額	1.學生得自由選購,並由學生共同參與採 購內容及評選承作廠商。 2.各項決標金額(詳附件 1)
	國小部及雙語部團膳	依採購法辦理 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校刊實風、實風兒童、畢業紀念冊等	依採購法辦理 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111 學年度度 2 學期高中部雙語部教科 書等	依採購法辦理 之得標金額	詳附件 1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部提案(詳附件 2)，敬請 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